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452號

原告 丁家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七百八十元，  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 
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  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  
於簡易程序中亦有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1日當庭提出補充理由狀並變  
更、追加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58,574元，以及其中233,3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、其中25,185元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  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即  
為3,5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800元，仍須補繳7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王春森